

附錄 C：「私立大學院校成本會計之規劃研究」期中報告與會人員建議

事項記錄

蔡博賢主任

- 文章中所提到的「政府獎獎補助」一詞，應統一改爲「獎獎獎補助」。
- 期中報告第四頁所引用的草案資料較舊，教育部已有正式公文。希望期末報告修正。
- 期中報告第五頁中所提到各校間接成本的比率差距很大，但沒從報告中看不出來爲什麼會有如此大的誤差。比率差異大，有成本控制空間，可否於期末報告瞭解。
- 此研究是否可幫助私立大學院校在會計制度本身配合成本會計作搭配，若無法搭配，將來是作成本彙集或成本控制？
- 教育部對學費並沒有成本高學費就高的觀念，成本與學費並無直接關係。
- 將來訂定出的私校成本會計是否能與現行私校會計制度相配合，建議原有的私校會計制度不變，在現有制度下新增統一科目，並注意成本會計科目編碼的問題。
- 希望將來在學期結束前就能提出成本資料，而不是等學期結束後

才提出。

- 要列出遊戲規則，明確訂定出成本會計實施的基本原則及如何實施等問題。

淡江 王美蘭主任

- 研究題目為「私立大學院校成本會計規劃研究」，但內文卻為「私立大學院校成本會計研究」，兩者不同。若為規劃，應要列出規劃項目。
- 建議將題目中「私立大學院校」一詞改為「私立大學院校院校」。
- 各校有其預算制度，這和會計制度是可以銜接的，執行的結果就是成本彙集，並不一定要另一套成本會計制度。
- 對問卷的內容、原因加以調查，在做建議時，應對此加以回應。
- 成本效益問題，若是詳細分攤成本的目的是訂學費，目前教育部訂學費標準與成本並無直接關係。
- 獎獎獎補助款中，獎獎補助款依學生人數、獎助款依大學評鑑，此為非財務性資料，建議訂定財務性的績效評估指標。

元智 劉錫聰主任

- 新成立的學校或成長中的學校要計算出成本有其困難。
- 各校在計算成本分攤，應訂有明確的分攤基礎，但此基礎不宜太

繁複。

- 研究中應提出哪些項目（與學生無關部分）不宜列入成本。

高雄醫學大學 張淑清主任

- 贊成成本分攤到各系，但支援部門及服務部門成本建議仍採用傳統成本分攤法。

台北醫學院 白碧玉主任

- 學校花費很多人力作行政、教學、獎助學金支出，作為訂定學雜費上限，其效益是否值得？研究是否要考慮各校人力不足的問題。
- 建議研擬出一套合理分攤又不複雜之基礎於間接成本上。
- 間接費用、固定資產支出比差異懸殊，建議報告解決科目歸屬不一致的問題。

中山醫學院 簡德忠主任

- 行政人員身兼教職，其薪水支付問題是否為造成各校間接成本比率不同的原因。

銘傳大學 陳合良教授

- 目前研究方向以分攤到院為主，希望將來能做到系。
- 建立非財務性指標，不該只用貨幣性指標作為績效及財務獎獎補助標準。
- 研擬間接成本的分攤基礎的界定及費用科目的分類，並在架構下給予各校彈性的空間。

華梵大學 蕭幸枝主任

- 學校會計簿記基礎現用統計方式處理，若分類太細實不可能。費用分類應詳細規劃，但不宜分的太細。
- 財務支出應考慮納為成本。
- 成本用會計科目做分析、統計並用電腦計算。
- 只用行管支、教訓支及獎學金支出做為學雜費調整標準有待商議。
- 建議現行會計制度之規定中收支應納入資本支出。

義守大學 陳昭典主任

- 建議主題列為私校之另一管理制度。
- 計劃做出的成果要能做為內部管理之用。
- 建議此計劃中之變數，考慮到發展中學校與成熟發展學校的差異。

銘傳大學 林淑瑜主任

- 計算間接成本只包含董事會支出及行政管理支出，非常不合理。
既然要計算學生單位成本，應將所有經常門支出列入。
- 學雜費支出應考慮財務支出及資本門支出。

長庚大學 曾毓郎主任

- 分攤方法及基礎要有統一規定，將來各校算出的成本資料才具有比較的意義。

教育部會計處

- 計算成本會計，是否將資本門納入。
- 將來公立學校如果要適用私立學校的成本會計制度，其間有何差異、應如何調整及其方向為何。